一图读懂！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在总结2011版标准实施经验、借鉴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食品标签管理的趋势、并协调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关系的基础上，以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维护消费者权益，规范行业生产和强化监管效能为原则，对食品标签的多项核心要求进行了全面优化和升级。标准设有24个过渡期，将于2027年3月16日正式实施。
新增强制要求，
有效保障消费者健康和合法权益
1. 预包装食品的定义纳入“预先包装以计量方式销售食品”
新版标准在定义中增加了“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品”，
2. 数字标签成为食品标签的重要载体
为扩展食品标签展示形式，助力食品生产企业创新发展的需求，为消费者阅读食品标签提供便利，增加了数字标签的展示形式及要求，企业可自愿选择纸质数字标签，当使用数字标签时，应符合标准的相关规定。使用数字标签时，应在食品包装上应附字标签说明的醒目位置通过“数字标签”或类似字样明示其身份。
数字标签
解决消费者困扰
3. 八大类致敏物质强制标示
八大类致敏物质
坚果及果仁类
甲壳纲及软体类
鱼类
蛋类
花生
大豆
乳
芝麻
八大类致敏物质强制标示
特定食品营养物质被发现致敏
现行食品标签规定强调保护公平
标示形式一 配料表中以加粗、下划线等强调方式
配料表，全脂奶粉，脱脂乳，植物油，巧克力（可可豆液，白砂糖，食用香精），柠檬酸，咖啡碱，阿二糖聚合物胶，卵白粉，白巧克力
标示形式二 配料表临近位置标示提示信息
配料表，全脂奶粉，脱脂乳，植物油，巧克力（可可豆液，白砂糖，食用香精），柠檬酸，咖啡碱，阿二糖聚合物胶，卵白粉，白巧克力
含有牛奶、大豆、花生、芝麻、鸡蛋成分
鼓励食品生产者对八大类致敏物质以外的其他可能导致食物过敏的配料、生产加工过程可能带入的致敏物质进行标示。
附录D规定了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以及对强制标示致敏物质提示的要求。
4. 新增食品严禁的标示原则要求
规范食品严禁的使用原则，要求食品严禁设能真实、准确地描述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特征、特性与特点，防误导消费者，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优化标签标示要求，
提升食品标签管理水平
5. 修改了日期标示要求
要求食品标签上以具体日期的形式标示保质期的起始日期，解决了消费者了解食品保质期“算数算”“算不清”的难题。
在期的始注意事
• 通常年、月、日的顺序
明确标注
标示形式
• 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
生产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
• 保质期6个月及以上的或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10cm²的，可仅标示保质期到期日，与国际接轨
保质期：XX天
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
（保质期：≤6个月）（最大表面积≤10cm²）
为指导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合理食用食品，有效避免食物浪费，食品可自愿标示“消费保存期”，作为食品在规明的贮存条件下保证食用日期，以维保存期不影响《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食品保质期的要求，现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
产品名称：
配料表：
净含量：
生产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
贮存条件：
消费期至：
标签样例